附件：

**具体事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 **1** | **报名截止日期** | 2022年8月26日下午17:00前 |
| **2** | **报价提交资料要求** | 1、开标时将报价资料、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依次装订（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密封，密封袋封口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一式二份，投标后采购方收取不退回）  3、按报价文件格式报价 |
| **3** | **开标时间** | 2022年8月29日下午15:00（时间如有变动，将电话通知投标人员） |
| **4** | **开标地点** | 中山市三角医院住院部3楼行政办公区会议室 |
| **5** | **被邀约人条件**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并独立于采购人；  3、★在我院无不良投标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与开标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且14天内无重点关注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